**安全生产事故管理制度**

在施工过程当中，项目发生安全事故，各级监理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安全事故的发生后，现场有关监理人员应当立即向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企业负责人报告，有责任组织参建各方保护好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和状态均不得破坏，为抢救受伤者需要移动现场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有关标志。

2、总监理工程师或企业负责人接到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快速赶到事故现场，协助指挥抢救受伤人员，采取措施制止事故蔓延扩大，尽可能挽回财产损失。同时立即报告企业上级主管部门和市、区行政主管部门及检察、劳动部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施工单位在24小时内写出书面报告，并向相关部门逐级上报。

事故书面报告的内容：

① 事故的发生的时间、地点、工程项目和参建单位名称；

② 事故的发生的简单经过、伤亡人数、伤害程度、伤亡者姓名及自然情况以及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③ 事故的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

④ 事故的发生后采取的措施及对事故控制情况；

⑤ 事故报告单位。

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依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组成事故调查小组。事故性质严重，必须由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成事故调查小组时，应该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组工作。

调查组的工作职责：

① 组织技术鉴定；

② 查明事故的发生原因、过程、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情况；

③ 查明事故的性质、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

④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所应采取措施的建议；

⑤ 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⑥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

4、各级监理人员应该积极参与或配合现场调查工作，保证笔录、拍照、绘图等各项工作及时、全面、细致和客观。现场调查工作所有过程均应形成原始记录，并妥善予以保存。

5、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依据现场调查材料，配合调查组对造成事故的受伤部位、受伤性质、起因物、致害物、伤害方式、不安全状态和不安全行为等七项内容进行分析。协助确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事故性质和责任人。

6、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协助参建各方依据事故原因、事故性质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包含弥补措施和修复办法，该处理意见要经过参建各方全面评估。

7、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以上工作成果，协助调查组完成调查报告的撰写工作。向调查组提供项目监理部所掌握的原始资料和建议。

8、调查报告（包含处理意见）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督促参建各方落实报告中各事项。其中涉及到监理工作的，由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监理部组织资源予以落实。

9、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做好安全事故的统计工作，便于项目管理组织及时掌握安全生产的情况、考核安全生产体系运作有效性，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解决现存问题。进一步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同时也积累一些宝贵资料，为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研究做基础性工作。

10、发生事故都要按“三不放过”（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和周围群众未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的原则办理。

11、对一般事故或重大未遂事故，应在事故的发生后由公司和相关部门领导组织调查并召开事故分析会。

12、对重大事故，公司领导应组织成立由有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与处理小组。